

屏科大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種類、儲存及清理程序

- 一、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規定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係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研究單位、生物科技機構及其他事業機構於醫療、檢驗、研究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下列之廢棄物：
 1. 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2. 廢棄之尖銳器具：包括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或曾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破裂玻璃器皿等。
 3. 受污染之動物屍體、殘肢、用具。
 4.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指使用醫療、驗屍或實驗行為而廢棄之具有感染性之衣物、紗布、覆蓋物、導尿管、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等。
 5. 實驗室廢棄物：指於醫學、病理學、藥學、商業、工業、農業、檢疫或其他研究實驗室中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抹片、蓋玻片、手套、實驗衣、口罩等。
 6. 透析廢棄物：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具感染性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口罩、實驗衣等。
 7. 隔離廢棄物：指罹患傳染性疾病須隔離之病人或動物之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或其污染之廢棄物。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二、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在各系所實驗場所之貯存方式：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 可燃性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應以紅色可燃容器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其於常溫下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2. 不可燃性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黃色容器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

※前項規定之貯存時間、溫度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

三、集中清運方式：

1. 每週一早上 0900 前將校內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送至環安衛中心，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後交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車加以清運。
2. 針頭、針筒使用完畢後，廢棄針頭、針筒則應放入堅硬不易刺穿的容器內以避免針扎，前述容器應具備以下條件：由較厚的塑膠類材質製成，能夠有密封蓋子，尖銳物無法刺穿瓶身，並且防止針頭漏出，使用過程中保持直立與穩定。
3.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需用「印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示」之紅色收集袋收集，且於收集袋上確實填寫產出單位、感染性廢棄物名稱及重量、聯絡人等。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收集時應連同盛裝容器置入紅色收集袋中，如不符合規定者將予退回。

※各單位所產生之試劑、溶劑空瓶，不屬於感染性廢棄物之範圍，勿與感染性廢棄物一併處理。